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11 年 8 月份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紀錄：蕭仁中

貳、地點：本會七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饒主任委員慶鈴（請假），互推賴委員順賢代理。

肆、出席委員：賴委員順賢、蔡委員瑞秋（請假）、莊委員炯文、吳委員有進、呂委員志宏、林委員信光、蕭委員芳芳、陳委員義山、陳委員兆森、陳委員敏展。

伍、列席人員：

江召集人志遠、鍾總幹事青柏、邱副總幹事聖芳、蘇組長基山、高組長宇徵、楊組長盈青、曾專員偉凡、効課員玉梅、蕭辦事員仁中。

陸、主持人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略）

捌、討論提案：

編號：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東縣第 19 屆縣長、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臺東縣各鄉鎮市第 19 屆（臺東市第 13 屆）鄉鎮市長、臺東縣各鄉鎮市第 22 屆（臺東市第 13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22 屆村里長選舉臺東縣各鄉鎮市設置投開票所地點表，敬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便利選舉人投票，衡量實際環境、選民分布及交通情形，本次選舉擬於本縣各鄉鎮市各村里適中地點設置投開票所 236 所。
- 二、查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縣投開票所設置總數 213 所，109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設置總數為 236 所，110 年全國性公投設置總數為 236 所，本次選舉經各鄉鎮市公所函報彙整後，全縣仍維持設置 236 所，其設置地點與所屬村里鄰別，除臺東市（第 1 至 91 所）配合里鄰整編，依據實際整編後之里鄰及地點全面調整及第 125、128、130、135、145、147、175 等 7 個投開票所經鄉鎮公所考量實際需要函報予以變更外

(變更原因詳如后附地點表備註欄之說明)，餘均與 110 年辦理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時設置地點與所屬村里鄰別相同。

三、檢附前項地點表乙份，請參閱。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 8 月 29 日前發布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2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東縣第 19 屆縣長、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臺東縣各鄉鎮市第 19 屆（臺東市第 13 屆）鄉鎮市長、臺東縣各鄉鎮市第 22 屆（臺東市第 13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22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規定（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為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相關規定，擬訂「臺東縣第 19 屆縣長、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臺東縣各鄉鎮市第 19 屆（臺東市第 13 屆）鄉鎮市長、臺東縣各鄉鎮市第 22 屆（臺東市第 13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22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規定」。

二、茲檢附前項作業規定（草案）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並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3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東縣第 19 屆縣長、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臺東縣各鄉鎮市第 19 屆（臺東市第 13 屆）鄉鎮市長、臺東縣各鄉鎮市第 22 屆（臺東市第 13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22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規定（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為因應本次選舉可能發生同一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情事（歷屆代表、村里長選舉時均有發生），經依據選罷法之相關規定，擬訂「臺東縣第 19 屆縣長、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臺東縣各鄉鎮市第 19 屆（臺東市第 13 屆）鄉鎮市長、臺東縣各

鄉鎮市第 22 屆（臺東市第 13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22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規定」。

二、茲檢附前項作業規定（草案）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並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4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下屆臺東縣金峰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應選出名額變更，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縣下（22）屆各鄉鎮市鄉鎮市民代表各選舉區應選名額，業經本會 111 年 6 月 21 日 6 月份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其中金峰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選舉各選舉區應選名額，決議如（附件一），合先敘明。
- 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7 月 27 日中選務字第 1110023658 號暨內政部 111 年 7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1110128349 號函釋規定（附件二），經再檢視本縣各鄉鎮市下（22）屆鄉鎮市民代表之平地原住民與區域之應選名額，除金峰鄉外，其餘各鄉鎮市均正確無誤。
- 三、金峰鄉 111 年 5 月底總人口 3715 人、平地原住民人口 337 人、非平地原住民人口 3378 人、代表總額 7 名，分別以該鄉平地原住民人口數及非平地原住民人口數（區域人口數）除以總人口數乘以代表總額所得之商數，其中平地原住民為 0.635 名及區域為 6.365 名。該鄉應選出之代表總額中，依上述人口數計算所得商數分配，其商數整數部分分別為平地原住民選出之代表 0 名及區域選出之代表 6 名，餘 1 名應按各該商數之大小決定該代表名額，以平地原住民 0.635 名與區域 0.365 名之小數大小決定該代表名額歸屬；即該 1 名額分配予平地原住民選出之代表。
- 四、有關下（22）屆金峰鄉各選舉區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應選名額，經本會再函請金峰鄉公所依前述中選會及內政部之函釋意旨予以重新計算後函報，並經複算無誤。檢附前開應選出名額計算

表 1 份（附件三），請參閱。

辦法：審議通過後予以修正，並於 111 年 8 月 18 日發布選舉公告中載明，並函知臺東縣政府及金峰鄉公所、鄉民代表會，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 會（下午 3 時 40 分）